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医保政策性改
造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948-2643CGCIY0706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投标人资格.....	11
1.3 费用承担.....	11
1.4 保密.....	11
1.5 语言文字.....	12
1.6 计量单位.....	12
1.7 分包.....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13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13
3.4 投标报价.....	14
3.5 投标有效期.....	14
3.6 投标保证金.....	14
3.7 备选投标方案.....	16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不予开标.....	18
5.3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18
7. 合同授予.....	19
7.1 确定中标人.....	19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19
7.3 履约保证金.....	19
7.4 签订合同.....	19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0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10.1 收费标准：	21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1
10.3 收费类型.....	2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1. 评标方法.....	23
2. 资格审查.....	23

3. 评标.....	24
3.1 评标组织.....	24
3.2 符合性审查.....	26
3.5 综合评分.....	28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28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7 评标结果.....	32
3.8 复核评审结果.....	33
3.9 评标报告.....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一、采购内容.....	44
二、技术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49
*附件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1
*附件 2：资格声明函格式.....	52
*附件 3：廉洁承诺书格式.....	54
*附件 4：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55
通宝函格式（参考）.....	55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57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8
*附件 2：投标函格式.....	59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60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61
*附件 5：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62
*附件 6：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63
*附件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64
*附件 8：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65
附件 9：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66
附件 10：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医保政策性改造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16层（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9日13: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2948-2643CGCIY0706
2.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医保政策性改造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80 万元
4. 最高限价：8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产品内容	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医保政策性改造服务项目	80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电子版本方式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 2026 年 8 月 19 日起到 2026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7:00 时止。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4) 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招标文件 and 电子版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 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5)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512 会议室。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1 号

联系方式：卢老师 62723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杨睿铭、郝晨、吴笛 010-81168494、81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睿铭、郝晨、吴笛

电 话：010-81168494、8179

2026 年 8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1.1.2	采购人单位	☐ 国家机关 ☒ 事业单位 ☐ 团体组织
1.1.3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混合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通用招标网》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金额、比例：
2.2.2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

		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原件加盖公章）； (3) *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原件加盖公章） (4)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8)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3.1.1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4)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7)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8)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 (9) 类似业绩； (10) 综合实力； (11) 公司简介。 3.1.2 技术文件： (1) 技术改造及开发方案； (2) 项目实施及人员配置方案； (3) 项目培训方案；
--	--	---

		(4) 售后服务方案。
3.3.1	投标服务原产地	☒ 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4.6	进口产品报价	☒ 不免税 ☐ 免税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6.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金额：1 万元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请投标人优先考虑 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6.5	银行保函的出具	如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请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在网站首页部位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并按本文件第六章格式中通宝函所附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最晚需在开标日 4 个工作日前申请，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40000-93933。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9.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1 份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1 份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支票、汇票、本票、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原件, 汇款底单复印件)	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不封装	不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6.4	核心产品	医保政策性改造服务		
7.1	确定中标人	☒ 由采购人确定 ☐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7.3.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10.2	收费对象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10.3	收费类型	☐ 按照货物类 ☒ 按照服务类 ☐ 按照工程类		

注：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公告、中标公告等采购信息在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投标人资格

1.2.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2.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2.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中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分包

1.7.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证明业绩的合同可提供复印件)。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核实原件,投标人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和本章 1.2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货物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服务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服务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3.4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4 投标报价

3.4.1 一个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招标项目中包含不同内容且需要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可细分为包，投标、评标、授予合同都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3.4.2 投标人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4.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中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4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4.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或保证。

3.4.7 投标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从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设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3.6.3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一提供的格式，并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5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二提供的格式，并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6 投标人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的，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6.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8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供应商的担保函或银行保函，以及未入账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将通过邮寄方式寄还给供应商，寄送地址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地址，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中标供应商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如果已经入账，将通

过电汇方式退还给供应商，电汇银行账户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银行账户。

3.6.9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6.10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4）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6）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8.2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 或 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或 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 或 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 U 盘方式递交，光盘或 U 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应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内容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内容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3.8.5 投标文件内容建议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2.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1.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招标文件购买情况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与会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具体评标事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审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7.2.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分别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出现 7.4.2 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中标人，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招标：

- (1) 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 有 8.1 条（1）、（2）、（3）项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睿铭 联系电话：010-81168494 邮箱：yangruiming@cgci.gt.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16。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费标准：

计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费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15% 计算。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收取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序号（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文件	投标包号	资格证明文 件份数	商务和技术 文件份数	投标保证金 形式	投标保证金 金额	密封情况
退还投标保 证金声明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由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招 标编号为_____。我单位递交了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如我单位未中标，请贵公司将投标保证金原额退还我单位。如我单位中标，我 单位同意，贵公司可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剩余金额退还我单 位。					
邮寄退还投 标保证金	邮寄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收件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回执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我单位收到	递交的投标文件。
签收人：	时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原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	

	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0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原件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不能是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录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1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4	应购买招标文件	应购买招标文件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 评标

3.1 评标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2.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即*号标记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要求的签字和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 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机构不是招标文件指定的专业担保机构的;

(4)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投标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6)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5)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9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5 综合评分

3.5.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详见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3.5.2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 3.3 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3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评标价格	10 分	价格分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医生移动端相关应用系统或病案归档系统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一项该业绩得 0 分。
3		综合实力	7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须提供投标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ISO27001 认证证书，须提供投标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认证证书，须提供投标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ISO22301 认证体系证书，须提供投标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ISO27701 认证证书，须提供投标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 ITSS

				三级及以上证书，须提供投标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7、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 CCIA 资质，须提供投标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8 分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技术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即做废标处理 加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供则视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号标识条款共 15 项，共计 22.5 分 无标识条款作为一般性指标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共计 25.5 分。 本项最低 0 分。
		技术改造及开发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改造及开发方案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为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 7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 4 分； 4)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及 人员配置方 案	5 分	投标人需具有相应的实施服务能力和人员保证，提供人员组织架构分工方案，根据组织架构完整性和人员分工合理性进行评价： 1) 组织架构完整、人员分工明确，完全响应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5 分； 2) 组织架构较完整、人员分工较明确，基本响应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3 分； 3) 组织架构、人员分工不完整，对项目需求要响应性不充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人员配备及分工架构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培训方 案	5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 培训方案完整、具体，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5 分； 2) 培训方案较完整、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3 分； 3) 培训方案不够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 案	5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	--	--	--	---------------------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 评标结果

3.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同为优先采购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7.3 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3.8 复核评审结果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8.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8.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评标报告

3.9.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北京大学第六医院"【项目名称】"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完成期要求

项目实施总周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XX 天内，完成开发实施、测试、联调等相关工作，达到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 1 个月，全部功能实现，用户使用良好，系统运行稳定，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进入运行维护期。免费维保、运维期 1 年。

乙方提供完整的实施计划和工期安排，详细阐述设备供货、实施、调试和验收等环节的进度安排和 workflows，每个环节明确时间周期和里程碑节点，以甘特图的形式展现。

1、现场实施

乙方提供现场实施方案，范围包括现场实施、测试、联调、运行等。

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乙方应根据实施范围和资源制定实施策略及计划，在不同的项目阶段制定项目组织和计划，并严格按照实施策略所包括的各种策略和工作规程对项目进行管理。

2、验收要求

验收程序包括初验、终验两个阶段。

(1) 初验及试运行：系统安装完成后进行系统联调，进行基本的控制操作。自检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通过后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转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

(2) 终验：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试运行记录。如试运行期系统运行正常，达到用户要求组织终验。终验通过后，转入为期 1 年的免费运维。

各阶段验收要求如下：

① 初验标准

完成整体业务系统的联调工作，能够满足本项目试运行的需要。

各项功能需求和其他需求达到设计要求。

② 终验标准

试运行过程中不断完善应用功能和应用场景，解决试运行中记录中的问题，经过再次联调，达到正式运行的标准；

显示系统设计功能全部实现，用户使用界面友好，操作方便快捷，系统运行稳定；

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项目文件整理齐全，各类文档齐全（如产品配置文档、维护手册等）、规范、准确、详细；

乙方对显示系统全部测试完成，联动运行全部完成，功能演练完成，完全达到设计目标要求；

乙方对用户的培训全部完成。

第二条、服务范围

见附件技术需求书

第三条、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见附件技术需求书

第四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北京大学第六医院“【项目名称】”总价款（含税）为：【金额小写】元，大写人民币：【金额大写】

2、结算方式与结算时间：

甲方按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0%，计人民币【金额小写】元（大写：【金额大写】）。乙方向甲方提供合

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保函（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有效期【一年】），计人民币【金额小写】（大写：【金额大写】）。

付款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系统上线运行并完成系统技术支持期后，甲方以本合同为依据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在服务验收合格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期限为 12 个月的质保函（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甲方在免费运维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函。付款及退还保函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

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预付款保函申请：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系统升级改造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便利，包括工作桌椅、固定电话、出入许可等。

2、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

3、甲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报酬。

5、乙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6、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异议和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和更正。如果在具体的服务过程中，甲方需求变化，且工作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应予以接受。

第六条、安全与保密

1、双方制定的系统升级改造计划、技术服务费用和相关软件技术资料属于商业机密，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业务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2、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第六条均有效。

3、乙方承诺以最严格的保密方式保存和维护从甲方或甲方代表获得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规格、计划、设计、软件及开发资料、数据、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其它资料。

4、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只有在为了本项目的目的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才允许获取从甲方或甲方代表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雇员必须了解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保密要求并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透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应当在不损害甲方其它利益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协助甲方收回保密信息，防止使用、传播、出售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该保密信息。

6、本项目合同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留存。

7、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及其后的5年内，本条款以及附件的规定仍对乙方发生效力，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8、在项目试运行、运维过程中参与建设的所有人员须对现场信息保密，严禁外泄。并形成保密措施管理条例。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2、如乙方无法胜任此项工作任务，或乙方违反相关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和延期执行

如果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某一方延期执行本合同，可顺延或解除合同，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不承担。无法执行本合同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后最短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在拾个工作日之内，由有关权威机构出具书面证明，挂号信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快友好协商，以对是否继续进行本合同达成一致。

第九条、知识产权

- 1、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及技术均须符合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标准。
- 2、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环境、相关权益，包括本项目相关的且为实施本项目而新形成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均归甲方所有。
- 3、本项目中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时，甲方将拥有其在本项目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它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它权益。
- 4、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信誉与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或者合同标的额的百分比参照合同文件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追偿以弥补损失。

2、发生前述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乙双方、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如甲方因乙方前述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本合同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自行退场，并于收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

4、本合同生效后，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每日向守约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迟延履行达三十日仍未履行或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或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时通过验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改正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及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1 采购内容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1-1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医保政策性改造服务项目	1	项	否

1.2 采购预算：80 万元。

1.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二、技术要求

注：“▲”号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未响应。

2.1 住院病案信息系统集成改造

(1) 完成医院在运行 HIS、LIS、PACS/RIS、心电系统产生的病案文档归集工作：由第三方业务系统提供 PDF 文件，病案归档系统完成 PDF 文件的归集。

(2) 提供文件索引数据以及 PDF 文件推送服务，第三方信息系统可调用该服务完成数据（文件）的主动推送。

(3) 提供病案状态查询服务，第三方信息系统通过调用该服务获取某一份病案的归档状态，如：是否归档，是否封存。

(4) 完成归档系统 CA 集成。

2.2 住院病案完整性卡控功能改造

(1) 提供待归档病案自动校验功能，保证病案归档系统中病案文件数量与源系统病案文件数量一致。

(2) 提供病案必要文件自动校验功能。

(3) 提供根据医嘱数据自动校验病案完整性功能。

(4) 提供病案完整性卡控结果显示功能。

(5) 提供病案必要类型文件配置功能。

2.3 住院病案导出功能改造

(1) 提供数字化病案导出功能。

(2) 提供病案检索功能，可按时间、病案号检索要导出的病案。

-
- (3) 提供数字化病案批量导出功能，可按 Excel 患者列表，进行批量导出。
 - (4) 提供病案文件分类导出功能，只导出指定病案分类的文件。
 - (5) 提供病案导出日志查询功能，可按时间、病案号查询导出日志。
 - (6) 支持对导出文件添加水印功能，可自定义水印样式，支持图片、文字格式。
 - (7) 提供拼接功能，将患者一次就诊的病案拼接成单个文件，并按文件名称建立标签。
 - (8) 提供对标签的自定义排序功能，对于拼接导出的单个文件，可按病案分类排列标签顺序。
 - (9) 提供根据检索条件一键查询死亡患者、非医嘱离院患者列表，并支持批量导出患者病案。导出内容、病案分类、导出格式符合 HQMS 全病案上传要求。

2.4 归档情况监控功能改造

- (1) 提供病案文件归档情况统计功能，可按照时间区间进行统计。
- (2) 提供归档病案份数统计，对比归档患者病案数量与出院患者数量。
- (3) 提供归档失败文件统计，展现归档失败的文件类型和数量。
- (4) 提供归档失败文件详细信息展示，包含失败文件名称、归档失败原因，文件对应患者信息。
- (5) 提供各系统应归档文件数量与实际归档文件数量的图表展示。

2.5 移睿云医生病历审核签名功能开发

在移睿云医生对还未进行审签的病历进行审签操作，并回写至电子病历端。

2.5.1 移睿云功能开发

- (1) ▲首页增加"病历审核"功能入口图标，点击进入病历审核模块。
- (2) ▲病历审核模块默认展示当前医生所有待签任务。
- (3) 支持按文书类型、患者、时间、签章状态筛选。
- (4) ▲点击任务进入文书详情页，调用 EMR 接口调阅完整病历文书。
- (5) ▲文书详情页底部固定"签名"按钮，触发签名流程。
- (6) 调用 EMR 接口查询当前文书签名状态，根据返回判断"允许/不允许签名"。
- (7) 若状态为"不允许签名"，弹窗提示原因并阻断后续签名。

- (8) ▲调用 CA 签名时弹出密码输入框。
- (9) 调用 EMR 接口完成签名+回填签名字段。
- (10) ▲签名提交后，按可配置间隔（默认 3s）查询签名结果。
- (11) 主治医生签名成功后，APP 自动调用 EMR 接口创建主任医生签名任务。

2.5.2 电子病历移动签名改造开发

- (1) 查询待签任务列表。
- (2) 调阅电子病历文书。
- (3) 查询文书签名状态。
- (4) 回写签名字段+查询签名结果。
- (5) 推送待签任务给下一级医生。
- (6) 签名完成通知回调。

2.6 移睿云医生互联网会诊系统改造开发

- (1) ▲支持下级医院发起会诊申请，上传患者病历资料及影像检查信息。
- (2) ▲支持下级医院查看申请记录，申请记录包含待审核、待预约、待会诊、审核未通过、已完成。
- (3) 支持下级医院查看申请记录详情。
- (4) ▲支持下级医院通过会诊记录点击进入会诊室，以及查看建议。
- (5) ▲支持上级医院在管理端查看患者信息、申请医院、申请医生、科室以及会诊状态。
- (6) ▲支持上级医院在管理端完成申请审核和重审，可选择通过和不通过。
- (7) ▲支持上级医院在管理端预约安排，可选择会诊专家、会诊日期和时间。
- (8) ▲支持上级医院在管理端会诊资料查看，可查看目前的治疗效果以及患者资料如一诉五史，及检查结果。
- (9) ▲支持上级医院在管理端会进入音视频会诊、结束会诊。
- (10) ▲支持医生通过手机端查看待会诊患者信息，查看申请详情以及进入一对一远程音视频会诊。

2.7 移睿云功能改造开发，按照要求进行以下功能的改造开发：

- (1) 用户管理

-
- (2) 互联网诊疗接诊
 - (3) 患者生命体征
 - (4) 手写笔记
 - (5) 录音笔记
 - (6) 文本笔记
 - (7) 照片笔记
 - (8) 意见反馈
 - (9) 版本自动升级
 - (10) 系统配置
 - (11) 安全控制
 - (12) 查房笔记管理
 - (13) 水印
 - (14) 快捷电话
 - (15) 对接院内电子病历系统及医院短信平台

2.8 患者小程序功能改造开发

- (1) 支持价格查询、实名认证、监护人信息、日志审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d) 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附后）

***附件 3：**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附后）

附件 4：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被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附件 5：**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附件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d) 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我单位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贵单位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无则下述表格项填写“无”）：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与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
---	---

（八）我单位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不存在联合体投标，转包，将部分项目分包的情况。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及手机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3：廉洁承诺书格式**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在参与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的采购活动中，保证在采购过程和中选后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本单位和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的廉洁管理规定与纪律要求，坚决防止和反对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各项采购活动和中选后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参选和履行合同，保证遵守以下廉洁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相关科室及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类回扣。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相关科室及人员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或提供其他福利待遇。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相关科室和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医院规章制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廉洁从业原则的不良行为。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无北京大学第六医院人员，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三、如发生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愿意接受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禁止参选、废标或解约的处理，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医院声誉的，将予以赔偿和弥补。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

（1）以对公转账形式提交的，需提供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对公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应提供有效原件。

通宝函格式（参考）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_____（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
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为：☐平台汇款；☐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
☐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函；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6.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
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本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
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中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税率
1										
2										
.....										
合计报价（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完税价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
(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
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
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交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
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8：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架构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附件 9：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注：以上项目须提供合同以下相关部分复印件，包括首页、盖章签署页、显示项目名称及上述内容的相关页。

附件 10：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illegible]